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施工图纸： / 。

1.5 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住建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莱西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3.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3.4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具体支付以相关款项到位时间为准)。

3.5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3.6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7 工程质保期:3.7.1 本工程保修期为 3 年;3.7.2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8 其他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前认真阅读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请在答疑期内提出,若在答疑期内未提出相关疑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上述要求及标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